

《史記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百大家評註《史記》 下冊

(明) 朱之蕃 匯輯
(明) 湯賓尹 校正

● 叢刊主編 張新科



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

百大家評註《史記》

下冊

(明)朱之蕃

匯輯

(明)湯賓尹

校正

焦麗波 整理

趙望秦 審定

《史記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張新科 主編



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

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

“中外《史記》文學研究資料整理與研究”階段性成果

刺客列傳

曹沫者，魯人也，《索隱》曰：“沫，音亡葛反。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並作‘曹劌’，然則沫，宜音劌，沫、劌聲相近而字異耳。”以勇力事魯莊公。莊公好力。曹沫為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遂邑之地以和。《索隱》曰：“《左傳》‘齊人滅遂’，杜預云‘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也’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故城在兗州龔丘縣西北七十六里也。”^①猶復以為將。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杜預云：‘濟北東阿，齊之柯邑，猶祝柯今為祝阿也。’”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，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，（王鳳洲）云：“匕首，短劍也。《鹽鐵論》以為長尺八寸，其頭類匕，故云‘匕首’也。”此事約《公羊》為說，然彼無其名，直云曹子而已。且《左傳》魯莊公十年戰長勺，用曹劌謀敗齊，而無劫桓公之事。十三年盟于柯，《公羊》始論曹子。《穀梁》此年惟云曹劌之盟，信齊侯也，又不記其行事之時也。桓公左右莫敢動，而問曰：“子將何欲？”《索隱》曰：“《公羊傳》云：‘管子進曰：‘君何求？’’何休註云：‘桓公猝不能應，管仲進為言之也。’”曹沫曰：“齊強魯弱，而大國侵魯亦以甚矣。今魯城壞即壓齊境，《索隱》曰：“齊魯隣國接，今齊數侵魯，魯之城壞，即壓近齊之境也。”君其圖之。”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。既已言，曹沫投其匕首，下壇，北面就群臣之位，顏色不變，辭令如故。【眉批】探花編修湯賓尹評：既許侵地，遂北面就群

① 龔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龍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臣之位，此其不可及處。桓公怒，欲倍其約。《索隱》曰：“倍，音佩。”管仲曰：“不可。夫貪小利以自快，棄信於諸侯，失天下之援，不如與之。”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，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。其後百六十有七年而吳有專諸之事。

專諸者，吳堂邑人也。《索隱》曰：“專字，亦作劓，音同，《左傳》作‘縛設諸’。《地理志》臨淮有堂邑縣也。”伍子胥之亡楚而如吳也，知專諸之能。伍子胥既見吳王僚，說以伐楚之利。吳公子光曰：“彼伍員父兄皆死於楚（黃葵陽）云：“伍員父名奢，兄名尚，皆被費無（極）〔忌〕之讒而為楚平王所殺，故員深仇於楚。”而員言伐楚，欲自為報私讎也，非能為吳。”吳王乃止。伍子胥【旁批】領語。知公子光之欲殺吳王僚，乃曰：“彼光將有內志，未可說以外事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言其將有內難弑君之志，未可說以伐楚之外事也。《吳世家》作‘知光有他志’也。”乃進專諸於公子光。【眉批】翰林編修李大武評：先直言子胥知光欲殺僚，後乃言其故，又直叙下，不言初。光之父曰吳王諸樊。諸樊弟三人：次曰餘祭，《索隱》曰：“祭，音側界反。”次曰夷昧，《索隱》曰：“昧，音亡葛反。《公羊》作‘餘末’。”次曰季子札。諸樊知季子札賢而不立太子，以次傳三弟，欲卒致國于季子札。諸樊既死，傳餘祭。餘祭死，傳夷昧。夷昧死，當傳季子札；（孫栢潭）云：“季札乃諸樊之第三弟也，諸樊既死，餘祭、夷昧又死，則位次當傳季札矣。”季子札逃不肯立，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為王。公子光曰：“使以兄弟次邪，季子當立；必以子，則光真適嗣，當立。”（張洪陽）云：“光為諸樊長子，故自謂真適嗣，當立。”故嘗陰養謀臣以求立。【眉

批】狀元侍讀孫繼皋評：“光之父”以下，却逆序光有內志之由，變化顛倒，不拘常法。光既得專諸，【旁批】接。善客待之。九年而楚平王死。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春秋》昭王二十六年‘楚子居卒’是也。《吳世家》云‘十二年’，此云‘九年’，竝誤。據《表》及《左傳》合在僚之十一年也。”春，吳王僚欲因楚喪，使其二弟公子蓋餘、屬庸將兵圍楚之潛；《索隱》曰：“屬，音燭。二子僚之弟也。《左傳》作掩餘、屬庸。掩蓋義同，屬燭字相亂耳。事在魯昭二十七年。《地理志》廬江有潛縣，天柱山在南。杜預《左傳》注云‘潛，楚邑，在廬江六縣西南’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潛故城在壽州霍山縣東二百步。”使延陵季子於晉，以觀諸侯之變。【眉批】文鑑公尚書章懋評：仁者不乘人之危，吳王乃因楚喪而遣二弟圖之，非義舉，吳所以卒自不免。楚發兵絕吳將蓋餘、屬庸路，吳兵不得還。於是公子光謂專諸曰：“此時不可失，不求何獲！（申瑤泉）云：“言今王之弟皆將兵在外，而王之國俱內空，此正機會之時不可失也。不於此時殺之，更待何（是）〔時〕而可得乎？”且光真王嗣，當立，季子雖來，不吾廢也。”專諸曰：“王僚可殺也。母老子弱，而兩弟將兵伐楚，楚絕其後。方今吳外困於楚，而內空無骨鯁之臣，【旁批】指季子。是無如我何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《左傳》直云‘王可殺也，母老子弱，是無若我何’。則是專設諸度僚可殺，言其少援助，故云‘無奈我何’。太史公採其意，且據上文，因復加以兩弟將兵外困之辭。而服虔、杜預見《左傳》下文云‘我，爾身也’，‘以其子為卿’，遂彊解‘是無如我何’猶言‘我無若是，謂專諸欲以老弱託光’，義非允愜。王肅之說，亦依《史記》也。”【眉批】兩浙文宗蘇濬評：身“母老子弱”以下，皆是見王內無可恃，外無可援，正以實“王僚可殺”之一語。公子光頓首曰：“光之身，子之身也。”四月丙子，光伏甲士於窟室中，（徐廣）曰：“窟，一作‘空’。”

《索隱》曰：“僚之十二年夏也，《吳系家》以為十三年，非也。《左氏經》《傳》唯言‘夏四月’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無斯文，此與《吳系家》皆稱‘丙子’，當有所據，不知出何書。《左傳》云‘伏甲士於窟室’，杜預謂掘地為室也。所以下文云‘出其伏甲以攻王’。”而具酒請王僚。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，門戶階陛左右，【旁批】描寫專諸難下手處。皆王僚之親戚也。夾立侍，皆持長鉞。^①音披。《索隱》曰：“兵器也。劉逵《吳都賦》注‘鉞，兩刃小刀’。”酒既酣，公子光詳為足疾，入窟室中，《索隱》曰：“詳，音陽，為如字。《左傳》曰‘光偽足疾’，此之‘詳’，即偽也。或讀‘為’音偽，非也。豈詳偽重言耶？”使專諸置匕首魚炙之腹中而進之。（徐廣）曰：“炙，一作‘炮’。”^②《正義》曰：“炙，者夜反。”【眉批】少師大學士王錫爵評：見專諸侯于陳衆中刺僚。既至王前，專諸擘魚，因以匕首刺王僚，《索隱》曰：“刺，音七賜反。”王僚立死。【眉批】文鉉公尚書章懋評：王僚兵衛之盛若是，而卒不免，所以形容專諸之善刺，非他人所能也。左右亦殺專諸，王人擾亂。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，盡滅之，遂自立為王，是為闔閭。闔閭乃封專諸之子以為上卿。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。（徐廣）曰：“闔閭元年至三晉滅智伯六十二年。豫讓一作‘襄’。”

豫讓者，晉人也，《索隱》曰：“案此傳所說，皆約《戰國策》文。”故嘗事范、中行氏，而無所知名。（王鳳洲）云：“伏後‘衆人遇我’案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案《左傳》范氏謂昭子吉射也。自士會食邑於范，因為范氏。中行氏，中行文子荀寅也。自荀林父將中行後，因以官為氏”去而事

① 皆持 案底本及明本原脫此二字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補。

② 炮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泡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智伯，《索隱》曰：“案：智伯，襄子荀瑶也。襄子，林父弟荀首之後。范、中行、智伯事已具《趙世家》。”智伯甚尊寵之。伏後“國士遇我”案。【眉批】官詹學士溫托齋評：智伯平生無一長可取，然亦能得豫讓。及智伯伐趙襄子，趙襄子與韓、魏合謀滅智伯，滅智伯之後而三分其地。趙襄子最怨智伯，《索隱》曰：“謂初以酒灌，後又率韓、魏水灌晉陽，城不沒者三板，故怨深也。”漆其頭以為飲器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案《大宛傳》云‘匈奴破月氏王，^①以其頭為飲器’。裴氏注云‘飲器，棊植也’。晉灼曰‘飲器，虎子也’。皆非。棊植所以盛酒耳，非用飲者。晉氏以為褻器者，以《韓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竝云襄子漆智伯頭為溲杯，故云。”^②《正義》曰：“酒器也，每賓會設之，示恨深也。按諸先儒說恐非。”【眉批】宗伯大司成趙用賢評：“飲器”，決非盛酒，死骨，人所諱者，何以酒乎？蓋深怨而辱之為溲器耳。豫讓遁逃山中，曰：“嗟乎！士為知己者死，女為說己者容。今智伯知我，我必為報讎而死，以報智伯，則吾魂魄不愧矣。”乃變名姓為刑人，入宮塗廁，中挾匕首，欲以刺襄子。襄子如廁，心動，（王荊石）云：“‘心動’者，其心臨時而起戰恐也。”執問塗廁之刑人，則豫讓，內持刀兵，曰：“欲為智伯報仇！”左右欲誅之。襄子曰：“彼義人也，吾謹避之耳。且智伯亡無後，而其臣欲為報仇，此天下之賢人也。”卒釋去之。《索隱》曰：“卒，音足律反。”居頃之，豫讓又漆身為厲，音賴。《索隱》曰：“賴，惡瘡病也。凡漆有毒，近之多患瘡腫，若賴病然，故豫讓以漆塗身，令其若癩耳。然厲賴聲相近，古多假‘厲’為‘賴’，今之

① 氏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支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② 云 案底本及明本原脫此字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補。

‘癩’字從‘病’，故楚有賴鄉，亦作‘厲’字也，《戰國策》亦作‘厲’。”吞炭為啞，《索隱》曰：“啞，音烏雅反。謂瘡病。《戰國策》云：‘漆身為厲，滅鬚去眉，以變其容，為乞食人。其妻曰：‘狀貌不似吾夫，何其音之甚相類也？’豫遂吞炭以變其音也。’”【眉批】狀元修撰錢福評：按《國策》云：讓變其容為乞食人，其妻曰：“狀貌不似吾夫，何以音之甚相類也。”讓遂吞炭以變其音也。使形狀不可知，行乞於市。其妻不識也。行見其友，識之，曰：“汝非豫讓耶？”曰：“我是也。”其友為泣曰：（陳如崗）云：“借友人摹寫讓之苦心處。”【眉批】春坊庶子黃洪憲評：豫讓心甚苦，故其言甚悲。“以子之才，委質而臣事襄子，襄子必近幸子。近幸子，乃為所欲，顧不易邪？《索隱》曰：“欲謂因得殺襄子。顧，反也。耶，不定之辭。反不易耶，言其易也。”何乃殘身苦形，欲以求報襄子，不亦難乎！”豫讓曰：“既已委質臣事人，而求殺之，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。且吾所為者極難耳！”《索隱》曰：“劉氏云：‘謂今為瀕啞也。’”①然所以為此者，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言寧為厲而自刑，不可求事襄子而行殺，則恐傷人臣之義而近賊，非忠也。”【眉批】宮詹學士瞿景淳評：柱厲叔死宮敖公之難曰：“吾將以醜後世之人主不知其臣者也。”豫讓報智伯之仇曰：“吾將以愧天下之為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。”舍生取義，二臣之節可尚矣。而必曰“將以醜”、“將以愧”，非賢者之言也。既去，頃之，襄子當出，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。《正義》曰：“汾橋下架水，在并州晉陽縣東一里。”襄子至橋，馬驚，【旁批】有生色。襄子曰：“此必是豫讓也。”使人問之，果豫讓也。於是襄

① 瀕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厲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子乃數豫讓曰：“子不嘗事范、中行氏乎？”^①智伯盡滅之，而子不為報讎，而反委質臣於智伯。智伯亦已死矣，而子獨何以為之報讎之深也？”豫讓曰：“臣事范、中行氏，范、中行氏皆衆人遇我，故衆人報之。應前“無所知名”。至於智伯，國士遇我，我故國士報之。”應前“甚尊寵之”。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：“嗟乎豫子！子之為智伯，名既成矣，而寡人赦子，亦已足矣。子其自為計，寡人不復釋子！”使兵圍之。（顧涇陽）云：“‘自為計’者，言己不忍殺之，而欲豫讓自殺也。故云‘不復釋子’，而又‘使兵圍之’也。”豫讓曰：“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，而忠臣有死名之義。前君已寬赦臣，天下莫不稱君之賢。今日之事，臣固伏誅，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，焉請其衣而擊之者，擊其衣如擊襄子也。蓋欲以售報仇之意，而下謝智伯耳。以致報讎之意，則雖死不恨。非所敢望也，敢布腹心！”於是襄子大義之，乃使使持衣與豫讓。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，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戰國策》云：‘衣盡出血。襄子迴車，車輪未周而亡。’此不言衣出血者，太史公恐涉怪妄，故略之耳。”曰：“吾可以下報智伯矣！”遂伏劍自殺。死之日，趙國志士聞之，皆為涕泣。【眉批】春坊學士陳于陞評：智伯雖滅亡無後，然如開如寬，尚據邑未下也。以讓之勇，豈不足以興復智伯哉？而願死于刺客之靡耶？邵子云：“死事易，成事難。”若讓者，可謂能死事而已。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。（董思白）云：“自三晉滅智伯至殺俠累，五十七年。”

聶政者，軹深井里人也。《索隱》曰：“《地理志》河內有軹縣。

① 事 案底本及明本原脫此字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補。

深井，軹縣之里名也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在懷州濟源縣南三十里。”殺人避仇，與母、姊如齊，以屠為事。【眉批】翰林編修李大武評：按此段全用《國策》。久之，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，《索隱》曰：“高誘云：‘嚴遂，字仲子。’案《表》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。列侯生文侯，文侯生哀侯，凡更三代，哀侯六年為韓嚴所殺。今言仲子事哀侯，恐非其實。且太史公開疑傳疑，聞信傳信，事難的據，欲使兩存，故《表》、《傳》各異也。”與韓相俠累有郤。《索隱》曰：“俠，音古狹反，累，音力追反。案《戰國策》，俠累，名傀也。傀相韓，嚴遂重於君，二人相害也。嚴遂舉韓傀之過，韓傀叱之於朝，嚴遂拔劍趨之，以救解。是有郤之由也。”嚴仲子恐誅，亡去，游求人可以報俠累者。至齊，齊人或言聶政勇敢士也，避仇隱於屠者之間。嚴仲子至門請，數反，然後具酒自暢（徐廣）曰：“一作‘賜’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案《戰國策》作‘觴’，近為得也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數，色吏反。”聶政母前。酒酣，嚴仲子奉黃金百鎰，前為聶政母壽。聶政驚怪其厚，固謝嚴仲子。嚴仲子固進，【眉批】少宰大學士許國評：兩“固”字有生色。而聶政謝曰：“臣幸有老母，家貧，客游以為狗屠，可以旦夕得甘毳此芮反。《索隱》曰：“鄭氏音脆，二義相通也。”以養親。親供養備，不敢當仲子之賜。”嚴仲子辟人，因為聶政言曰：“臣有仇，而行游諸侯衆矣；然至齊，竊聞足下義甚高，故進百金者，將用為夫人羶糲之費，《正義》曰：“羶猶羶米也，①脫粟也。韋昭云：‘古者名男子為丈夫，尊大姬為夫人。’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②‘王過夫人益解，③為夫人乞骸去’。按夫

① 猶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酒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② 宣元六王傳 案底本及明本原脫一“六”字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補。

③ 解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誦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人，憲王外祖母。《古詩》云‘三日斷五疋，夫人故言遲’是。”【眉批】兩浙文宗蘇濬評：“夫人”，一作“大人”，蓋古父母皆可稱大人。滂將就誅，與母訣曰：“大人割不忍之愛”是也。得以交足下之驢，豈敢以有求望耶！”聶政曰：“臣所以降志辱身《索隱》曰：“言其心志與身本應高潔，今乃卑下其志，屈辱其身。《論語》孔子謂‘柳下惠降志辱身’是也。”居市井屠者，徒幸以養老母；老母在，政身未敢以許人也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《禮記》云：‘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。’”嚴仲子固讓，聶政竟不肯受也。然嚴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。【眉批】柱國文恪公王鏊評：卒備賓主之禮而去，政固已心許之。久之，聶政母死。既已葬，除服，聶政曰：“嗟乎！政乃市井之人，《正義》曰：“古者相聚汲水，有物便賣，因成市，故云‘市井’。”鼓刀以屠；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，不遠千里，枉車騎而交臣。臣之所以待之，至淺鮮矣，未有大功可以稱者，而嚴仲子奉百金為親壽，我雖不受，然是者徒深知政也。夫賢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親信窮僻之人，而政獨安得嘿然而已乎！且前日要政，政徒以老母；老母今以天年終，政將為知己者用。”（王鳳洲）云：“此追念仲子前日慙慙之恩，而思所以效報。”【眉批】侍讀學士方孝孺評：此數言，戰國第一等文字也。不知當時屠者，亦解作此語。乃遂西至濮陽，見嚴仲子曰：“前日所以不許仲子者，徒以親在；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終。仲子所欲報仇者為誰？請得從事焉！”（沈蛟門）云：“‘從事’者，欲得其姓名而刺殺之也。”嚴仲子具告曰：“臣之仇韓相俠累，俠累又韓君之季父也，宗族盛多，居處兵衛甚設，臣欲使人刺之，衆終莫能就。（茅鹿門）云：“‘莫能

就'者，不得以成就其事也。”今足下幸而不棄，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為足下輔翼者。”聶政曰：“韓之與衛，相去中間不甚遠，《索隱》曰：“高誘云：‘韓都潁川陽翟，衛都東郡濮陽，^①故曰‘相去不甚遠’也。”今殺人之相，相又國君之親，此其勢不可以多人，多人不能無生得失，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戰國策》作‘無生情’，言所將人多，或生異情，故語泄。此云‘生得’，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，有被生擒而事泄，亦俱通也。”生得失則語泄，語泄是韓舉國而與仲子為讎，（徐廣）曰：“一作‘難’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戰國策》譙周亦同。”豈不殆哉！”【眉批】天官學士徐顯卿評：楊廉夫以聶政為忠孝，而重惜其一死之輕于人，不得為仁人義士。余獨嘗其不然。未有忠孝而不得為仁人義士，亦未有不得為仁人義士而得為忠孝者。弇州山人有詩云：“嚴仲怒韓相，避之軹深里。顧盼屠酤間，聶生為知己。百金何當道，片言殺心起。老母既以歸，為君報睚眦。闌入白刃林，瞥然刺俠累。皮面不可跡，欲以存其姊。人間捐主士，殉名安足齒。”嗟嗟！政之人品於是定矣。遂謝車騎人徒。聶政乃辭，獨行杖劍至韓，【眉批】狀元學士沈懋學評：《刺客傳》如聶政獨行杖劍至韓，即一言可見其氣，如荊卿歌易水之上，就車不顧，只此時懦士生色。韓相俠累方坐府上，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。聶政直入，上階刺殺俠累，（徐廣）曰：“韓烈侯三年三月，^②盜殺韓相俠累。俠累名傀。《戰國策》曰‘有東孟之會’，又云‘聶政刺韓傀，兼中哀侯’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戰國策》云：‘政直入，上階刺韓傀，傀走而抱哀侯，聶政刺之，兼中哀侯。’高誘云：‘東孟，地名也。’”左右大亂。聶政大呼，所擊殺者數十人，因自皮面決眼，【旁批】此處不露主意。《索隱》曰：“皮面謂以刀刺

① 郡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邵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② 烈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列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其面皮，欲令人不識。決眼謂出其眼睛。《戰國策》作‘抉眼’，此‘決’亦通，音烏穴反。”自屠出腸，遂以死。韓取聶政屍暴於市，《正義》曰：“暴，蒲酷反。”購問莫知誰子。於是韓購縣之，有能言殺相俠累者予千金。久之莫知也。政姊榮聞人有刺殺韓相者，榮，一作“嫫”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榮，其姊名也。《戰國策》無‘榮’字。”賊不得，國不知其名姓，暴其尸而縣之千金，乃於邑曰：《索隱》曰：“劉氏云：‘煩冤愁苦’也。”“其是吾弟與？嗟乎，嚴仲子知吾弟！”（李九我）云：“知吾弟者，言此吾弟相知己也。”立起，如韓，之市，而死者果政也，【眉批】館師學士張位評：“聞人有刺韓相”四句，語甚纏綿詳悉，末乃用“嚴仲子知吾弟”一句斷之，斬截之甚，又繼以“立起，如韓，之市，而死者果政也”，緩急起伏，宛然當時氣象。伏尸哭，極哀，曰：“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。”市行者諸衆人皆曰：“此人暴虐吾國相，王縣購其名姓千金，夫人不聞與？何敢來識之也？”榮應之曰：“聞之。然政所以蒙污辱自棄於市販之間者，為老母幸無恙，《索隱》曰：“《爾雅》云‘恙，憂也’。《楚詞》云‘還及君之無恙’。《風俗通》云‘恙，病也。凡人相見及通書，皆云‘無恙’。’又《易傳》云，上古之時，草居露宿。恙，齧蟲也，善食人心，俗悉患之，故相勞云‘無恙’。恙非病也。”妾未嫁也。親既以天年下世，妾已嫁夫，嚴仲子乃察舉吾弟困污之中《索隱》曰：“案：察謂觀察有志行乃舉之。劉氏云察猶還也。”而交之，澤厚矣，可奈何！士固為知己者死，今乃以妾尚在之故，重自刑以絕從，（徐廣）曰：“恐其姊從坐而死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重，音持用反。重猶復也。為人報讎死，乃自以妾故復自刑其身，令人不識也。從，音蹤，古字少，假借，故無‘足’旁，而徐氏以為從坐，非也。劉氏亦音足松反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重，直龍反。自

刑作‘刊’。《說文》云‘刊，剗也’。按：重猶憂惜也。本為嚴仲子報仇訖，愛惜其事，不令漏泄，以絕其蹤迹。其姊妄云為己隱，誤矣。”妾其奈何畏歿身之誅，終滅賢弟之名！”大驚韓市人。乃大呼天者三，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。【眉批】少師學士王錫爵評：政猶春秋間刺客常事，然以謂烈，若姊則尤奇。故叙次其事，令人撫劍于數千年之下，猶若歎噓者。晉、楚、齊、衛聞之，【旁批】結。皆曰：“非獨政能也，乃其姊亦烈女也。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，不重暴骸之難，《索隱》曰：“濡，潤也。人性溫潤則能含忍，故云‘濡忍’。若勇躁則必輕死也。重難並如字。重猶惜也，言不惜暴骸之為難也。”必絕險千里以列其名，姊弟俱僇於韓市者，亦未必敢以身許嚴仲子也。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！”歸重於嚴仲子身上去。其後二百二十餘年，秦有荊軻之事。（徐廣）曰：“聶政至荊軻百七十年爾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徐廣據《六國年表》而言，則謂此傳率略而言二百餘年，亦當時為不能細也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按《年表》從始皇二十三年至韓景侯三百七十年，若至哀侯六年，六百四十三年也。”【眉批】宗伯學士蔡昂評：自“鄉使而下”四句，一氣不可斷，謂政知其姊必如此，未必以身許仲子也。

荊軻者，衛人也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按贊論稱‘公孫季功、董生為余道之’，則此傳雖約《戰國策》而亦別記異聞。”其先乃齊人，徙於衛，衛人謂之慶卿。《索隱》曰：“軻先齊人，齊有慶氏，則或本姓慶。春秋慶封，其後改姓賀。此亦至衛而改姓荊爾。^① 荆慶聲相近，故隨在國而異其號也。卿者，時人尊重之號，猶如尊美而稱‘子’然也。”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荊卿。【眉批】狀元修撰朱國祚評：荊軻叙傳，歷歷如在目前，詞意嚴密慷

① 荆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慶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慨，無毫髮遺恨。荆卿好讀書擊劍，《呂氏劍技》曰：“持短入長，倏忽從橫。”以術說衛元君，衛元君不用。其後秦伐魏，置東郡，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。《正義》曰：“懷州河內縣。”荆軻嘗游過榆次，《正義》曰：“并州縣也。”與蓋聶論劍，《索隱》曰：“蓋，音古臘反。蓋，姓；聶，名。”蓋聶怒而目之。荆軻出，人或言復召荆卿。蓋聶曰：“曩者吾與論劍有不稱者，吾目之；試往，是宜去，不敢留。”【眉批】翰林庶吉士陸燦評：太史公摹寫荆軻怯處，與蔣相如、韓信同。使使往之主人，荆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。【旁批】怯。使者還報，蓋聶曰：“固去也，吾曩者目攝之！”《索隱》曰：“攝猶整也。謂不稱己意，因怒視以攝整之也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攝猶視也。”【眉批】宮詹學士瞿景淳評：按目之而去，叱之而逃去，此可見沈深也。鞠武之薦田光，固以沈深，而後能知荆軻也。善待荆軻，有以哉。荆軻游於邯鄲，魯勾踐【旁批】伏後案。與荆軻博，爭道，《索隱》曰：“魯，姓；勾踐，名也。與越王同，或有意義。俗本‘踐’作‘賤’，非也。”魯勾踐怒而叱之，荆軻嘿而逃去，遂不復會。荆軻既至燕，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。《索隱》曰：“筑似琴，有絃，用竹擊之，取以為名。漸，音如字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音子廉反。”荆軻嗜酒，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，酒酣以往，高漸離擊筑，荆軻和而歌於市中，相樂也，已而相泣，旁若無人者。荆軻雖游於酒人乎，（徐廣）曰：“飲酒之人。”然其為人沈深好書；其所游諸侯，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。其之燕，【旁批】根。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，知其非庸人也。居頃之，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。燕太子丹者，故嘗質於趙，而秦王政生於趙，

其少時與丹驩。及政立為秦王，而丹質於秦。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，（張洪陽）云：“前與相懽而今日不善，禍根伏在此矣。”故丹怨而亡歸。歸而求為報秦王者，國小，力不能。其後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、楚、三晉，稍蠶食諸侯，且至於燕，燕君臣皆恐禍之至。太子丹患之，問其傅鞠武。《索隱》曰：“鞠，音鞠，又如字。人姓名也。”武對曰：“秦地徧天下，威脅韓、魏、趙氏，北有甘泉、谷口之固，南有涇、渭之沃，擅巴、漢之饒，右隴、蜀之山，左關、殽之險，民衆而士厲，兵革有餘。意有所出，則長城之南，易水以北，《正義》曰：“以北謂燕國也。”未有所定也。柰何以見陵之怨，欲批其逆鱗哉！”批，音白結反。《索隱》曰：“批謂觸擊之。”丹曰：“然則何由？”對曰：“請入圖之。”居有間，秦將樊於期得罪。於期得罪於秦王，亡之燕，太子受而舍之。鞠武諫曰：“不可。夫以秦王之暴而積怒於燕，足為寒心，《索隱》曰：“凡人寒甚則心戰，恐懼亦戰。今以懼譬寒，言可為心戰。”又況聞樊將軍之所在乎？是謂‘委肉當餓虎之蹊’也，禍必不振矣！《索隱》曰：“振，救也。言禍大而不可救也。”雖有管、晏，不能為之謀也。願太子疾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。請西約三晉，南連齊、楚，北購於單于，《索隱》曰：“《戰國策》‘購’作‘講’。講，和也。今讀購與‘為燕媾’同，媾，合也。《漢》、《史》^①媾講兩字常雜，^②今言欲北與匈奴連和也。^③《陳軫傳》亦

① 史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文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② 媾講兩字 案底本及明本原作“媾諸南字”，俱誤，茲據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改。

③ 今言 案明本同，今本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“今”字後無“言”字。